

當兒童、心智障礙者牽涉到司法事件時，由於認知、記憶、語言及情緒承受等能力的限制，使得他們在現有的司法過程中，其證詞容易遭受質疑，為避免他們在嚴肅、複雜的法律過程遭遇二度傷害，致力改善詢（訊）問過程，是我們要持續努力的目標。



本手冊主要是為了促進專業人員了解兒童、心智障礙者在司法過程中的處境與需求，並說明如何正確使用本次出版的系列輔助工具，協助被害人了解司法程序，以降低被害人之焦慮，進而協助弱勢的兒童、心智障礙者在司法過程中，得著勇氣與力量，而不是再次的傷害。

執行：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初版、貳版執行編輯：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初版、貳版審查委員：謝靜慧、賴月蜜、陳文琪
林慈玲、簡慧娟、王淑英
參版審查委員：李美珍、林維言、簡慧娟、陳正芬、王玥好
曾雅倫、楊雅惠、金融、林美薰、廖美淑
文編小組：初版、貳版 / 洪素珍、王玥好
參版 / 曾靜宜、周憶如
插畫 / 美術設計：蘋果梅子、任偉鈞
美編印製：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初版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再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參版



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網址：<http://dspc.moi.gov.tw>



GPN:1010102940

發行人：內政部
出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2 樓
電話：02-8912-7331
網址：<http://dspc.moi.gov.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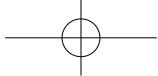
本套書（一套 6 冊，不分售）
建議售價：新臺幣 700 元整

我們的法庭系列101年修訂版

6

陪他走出疑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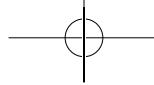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序



為協助社會工作、輔導或特殊教育人員，在詢問或陪同兒童、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出庭陳述前，有適當輔助工具，可協助其了解司法程序，本部前於 93 年研發出版我國第一套本土化的輔助套書：「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我們的法庭系列工具書」，藉由使用該輔助工具書，除可協助兒童及智能障礙之被害人，於接受偵查、詢（訊）問前後紓解焦慮情緒，並能增加其相關認知學習，深獲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好評。惟自 93 年出版迄今，法律歷經多次修訂變革，為使本套書更具實用性，同時也回應實務需求，本部於 100 年度再次委託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重新編修，並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針對現行法規及出庭現況等實務狀況提供專業意見，歷經多次審查修正，於 101 年度完成編印本系列套書（一至六冊）。

本書以「我們的法庭系列」為主題，共分為「我們的法庭（系列 1-3）」、「前進法庭大考驗（系列 4）」、「法庭活動（系列 5）」及「陪他走出疑雲（系列 6）：工作人員手冊」等，希望幫助專業人員了解在協助兒童、智能障礙之被害人時，須考量其特殊身心狀況，以符合兒童及智能障礙者心智發展之溝通方式，協助避免兒童與智能障礙之被害人遭遇二度傷害。本土化偵訊輔助器材的發展實屬不易，希望藉由本套書的再次出版，提醒各界重視提升司法敏感度的重要，提供被害人瞭解相關司法權益，俾利提高專業服務效能，進而深化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防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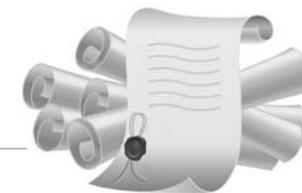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謹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謝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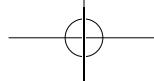
本工具書的完成匯集了眾人的智慧與心力，我們特別感謝以下的夥伴在編輯過程中，點點滴滴地努力與不辭辛勞的付出。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美珍執行秘書、林維言副執行秘書、曾靜宜組長及周憶如研究員的規劃推動及提供意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王玥好研發長、廖美淑專員的行政協助。警政署李文章科長、王淑兔組長提供意見。因為他們的堅持，才促使手冊與工具書的內容更加豐富。

接著要感謝一群有共同熱忱的夥伴，他們不厭其煩地協助，為工具書架構良好的基石：感謝台北地院刑事庭蔡坤湖法官及台北地院刑事庭林賢志庭務員、方志中法警的接待與介紹，幫助本案工作人員、繪本文字與插畫人員認識法庭場景與司法程序。更感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洪素珍副教授、蔣素娥老師及法務部保護司黃怡君副司長擔任本計畫核心諮詢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並協助工作手冊修訂潤稿；內政部社會司簡慧娟司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正芬檢察官、全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曾雅倫副主任、楊雅惠律師、金融心理師、現代婦女基金會林美薰副執行長等人參與編輯及審查，他們的專業意見和協助讓本手冊與工具書更能聚焦且切中問題，讓本系列工具書得以兼顧理論與實用。



特別感謝金融心理師撰寫導讀內容，肯定被害人的能力及勇氣，強調其勇氣大於勇敢的重要性，對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相當有助益。最後要感謝提供繪本插畫原圖的蘋果梅子，還有許多默默奉獻的工作者，讓我們共同為弱勢的兒童及智能障礙者盡一份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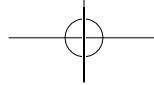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目錄

壹、前言	6
一、緣起	6
二、如何使用本手冊	8
貳、觀念篇	9
一、認識我國司法體系	9
二、性侵害案件之司法程序	12
三、了解法庭上的兒童與心智障礙者	24
參、實務篇	28
一、協助兒童、心智障礙者進入司法程序之準備事項	28
二、協助心智障礙者進入司法程序的其他注意事項	35
三、工作人員應有的態度與注意事項	37
肆、應用篇	38
一、故事繪本	38
二、遊戲書	45
三、法庭活動靜電貼紙畫冊	51



【附錄】	55
附錄一、刑事訴訟程序圖	55
附錄二、證人作證須知	56
附錄三、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59
附錄四、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	63
錄附五、陪同人詢問通知書	70
參考文獻	71





壹 前言



一、緣起

近年來，與兒童、心智障礙者有關的保護法令愈來愈完備，在主管機關與相關團體的教育宣導下，兒童、心智障礙者保護案件及犯罪被害之通報率及人數大幅成長，因此有愈來愈多的兒童、心智障礙者必須到法庭作證陳述。然而兒童、心智障礙者因為認知、記憶與語言等能力的限制，使得他們在現有的司法程序中，證詞容易遭受質疑。此外，兒童、心智障礙者在嚴肅、複雜的法律程序過程中，其可承受的情緒能力，也是需要我們關注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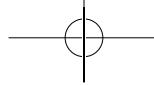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台灣這幾年不斷的發展如何在詢（訊）問的過程中，讓被害人感覺受到尊重，針對兒童、心智障礙者這群最弱勢的族群，我們更應致力於如何從嫌疑人處得到證據，而不是不斷從被害人身上著手。然在現階段，被害人仍是調查證據的主要對象，致力於改善詢（訊）問過程，以符合兒童、心智障礙者的心智發展，並避免這群弱勢的兒童、心智障礙者遭遇二度傷害，是我們要持續努力的目標。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此次針對遭受性侵害案件的兒童、心智障礙被害人發展本土的「兒童、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目的在於：

1. 讓專業人員在詢（訊）問或陪同性侵害被害人出庭陳述前，有適當輔助工具可以協助被害人了解司法程序，以降低被害人之焦慮。
2. 讓兒童、心智障礙之被害人，藉由使用輔助工具增加相關認知學習，並在工作人員協助下紓解接受詢（訊）問前後之焦慮情緒。

此次發展的輔助器材，共有兒童繪本、靜電貼紙畫冊及遊戲書三種，為讓使用這些輔助工具的工作人員能正確、熟練使用這些輔助工具，故特地編撰本手冊，期待藉由此手冊，增加工作人員對兒童、心智障礙者出庭前後及過程中所需的知能，進而協助弱勢的兒童、心智障礙者在司法過程中，得著勇氣與力量，而不是再次的傷害。





二、如何使用本手冊

本手冊主要提供給社工、輔導或特教人員在預備兒童、心智障礙之被害人進入司法程序時使用，故在觀念篇前半章節我們概略介紹我國司法體系及性侵害案件司法流程，工作人員若能具備法律、司法訴訟等基本知識，在陪伴被害人走過司法程序時，方能適時為被害人釋疑或維護其應有權益。然而法律是一門專門學科，非法律專業背景的工作人員畢竟不可能全然懂得，故建議工作人員在使用本系列輔助工具前，應接受性侵害防治相關法令及司法訴訟的相關訓練課程，並視個案之個別情況，適時諮詢司法專業人員，以免提供錯誤資訊。

警政、司法人員雖然熟悉法令及司法流程，但對兒童、心智障礙者的心智發展、他們在司法程序中的處境及在壓力情境下的情緒反應等則較不瞭解，這些因素很可能會導致詢（訊）問兒童、心智障礙者時，無法順利取得證詞，因此在觀念篇後半章節特別整理了國外研究報告（國內幾乎沒有相關研究可參考）與有限的實務經驗，幫助警政、司法及社工人員了解兒童、心智障礙之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可能面臨之問題，及工作人員可以透過哪些方式預備他們上法庭作證，不致因不了解司法程序或情緒等干擾因素而影響證詞之效力。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這幾年陸續出版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作手冊」、「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使用手冊」及「看見背後的真相－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影音教材，本手冊及教材不足處，這些手冊可另外提供參考。

貳 觀念篇



一、認識我國司法體系

（一）司法為民

生活處處有法律，法律就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如憲法第二十一章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的權利和義務；民法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的權利和義務；又如騎機車超速行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是要罰錢的，這屬於行政責任；若是騎車不小心撞到人，使人受傷，就觸犯了刑法上的過失傷害罪，需負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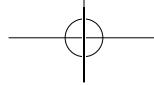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當人民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遭受侵害時，可以依法律規定向法院尋求保護或救濟，而人民若違反法律的規定，則帶來法律的制裁與處罰，稱為「法律責任」。任何法律都是依據憲法所訂定的，法律可分為民事、刑事與行政法規。法律責任依此分類，也可分為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三種：

1. 民事責任：

因為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而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稱為民事責任。

2. 刑事責任：

因犯刑法及相關刑罰法律所定的罪名，則須負擔刑事責任，刑罰種類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褫奪公權、沒收。



3. 行政責任：

因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的制裁，可處以管收、罰鍰、申誡、罰以滯納金、停止營業或吊扣駕照、行照等處罰。

（二）法院的類別

我國的法院，依據辦理案件性質的不同，可分為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及專業法院（如：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普通法院主要辦理的案件是與人民生活習習相關的民事、刑事及其他非訟案件；「行政法院」所辦理的案件，則為人民與政府機關間所生公法上爭議的訴訟案件；97年7月1日成立之智慧財產法院則審理關於智慧財產權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案件；另外101年6月1日成立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專責審理轄區內之少年及家事案件，至於其他尚未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地區，該等案件仍由普通法院審理。

不同案件各有不同的訴訟程序，以下僅就普通法院之組織及訴訟體系進行概略介紹（不含行政訴訟事件）：依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院分為三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也確立了我國普通法院「三級三審」之制度。所謂三級，是指法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而所謂三審，則是指一般案件，原則上須先經地方法院審理，此為第一審，如不服地方法院的裁判，得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是為第二審，如再不服高等法院的裁判，得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則為第三審。

少年法庭管轄事務，包括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觸法及虞犯少年、7歲以上12歲未滿之觸法兒童均由少年法院（庭）審理。

少年法庭為專責少年事件之處理與少年保護工作，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

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其職務由地方法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依本法執行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

（三）檢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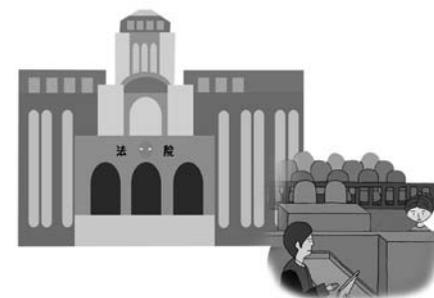
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均相對配置有檢察署，因此，檢察機關亦分三級，分別為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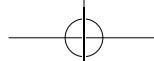
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長對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有行政監督權，故就行政組織而言，檢察機關是隸屬於行政院所屬的法務部，與法院是隸屬於司法院並不相同。

檢察機關代表國家所行使的職權即為檢察權，檢察官則為行使檢察權的主體，檢察權的範圍，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的規定，包括：1. 實施偵查 2. 提起公訴 3. 實行公訴 4. 協助自訴 5. 擔當自訴 6. 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 7.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的執行。

（四）參與法庭活動之相關人員

訴訟的進行除了雙方當事人之外，還需要許多不同的人員參與，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執行不同的職務。主要參與法庭活動的人員有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少年調查官、書記官、通譯、法警、庭務員等等。





二、性侵害案件之司法程序

(一) 性侵害相關法律

廣義的性侵害，可指所有涉及性意涵之侵犯行為，包括強迫或利用權勢、機會為性交、肛交、口交、猥褻、乘人不備之觸摸、展示色情圖片行為或口語上吃豆腐之性騷擾行為等。

而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之罪，包括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加重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猥褻罪，及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等犯罪行為。

惟所謂性侵害犯罪，則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並不包含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稱之性騷擾行為。

過去刑法對性侵害犯罪規範在妨害風化罪章中，經婦女團體多年之大力推動修法，於民國 88 年 3 月底於立法院院會中三讀通過刑法修正，將「妨害風化」罪章更改為「妨害性自主罪」，肯定了男女雙方的「性自主權」，不再用貞操的角度來質疑加／被害人違背了善良風俗，而認為性犯罪是侵犯一個人的「性自主權」的犯罪，在法律精神上更朝性別平權邁進了一步。

相較於原刑法規定，民國 88 年刑法修正妨害性自主罪有以下幾項重點：

1. 保護對象之擴大

傳統之強姦罪及準強姦罪保護對象僅限於婦女，新修正刑法則將男性亦納入保護對象之範疇，不論女對男、女對女、男對男等強迫性行為皆包含，擴大了強制性交罪的適用範圍，也更符合社會現實。

2. 重新定義強制性交罪

在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中重新定義性交之意義，以中性的「性交」來取代過去的「姦淫」等字眼，包括口交、肛交、異物插入等都涵括在「性交」的範圍內，傳統係以「姦淫」為規範之行為態樣，新修正刑法則係以「性侵入行為」為規範之行為態樣，「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1)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2)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故「性交」亦非僅指性器官之接合行為，還包括口交、肛交及以其他異物插入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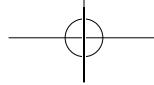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3. 妨害性自主罪由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

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夫妻犯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與未滿 18 歲之人犯對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猥褻罪除外）自修法後一律改為非告訴乃論，乃為公訴罪，以減少被害人不主動提出告訴，讓加害人逍遙法外的普遍現象。

性侵害案件屬於刑事案件，其犯罪之成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刑罰，規定於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而其判罪科刑或刑罰執行需依刑事訴訟法之程序，以保障人權與發現真實。加害人觸犯刑事法律，自然應該承擔刑事責任，同時亦造成被害人身心的損害，因此也連帶有民事責任，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至於性侵害犯罪防治之相關配套措施，主要規範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管機關訂立了相關法令，提供性侵害防治網絡內各專業體系，包括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署、司法警察、軍法警察、醫療體系、直轄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執行性侵害防治業務之依據或參考。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頁可上網查詢、下載最新版法令。



（二）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司法概念

1. 告訴乃論 V. S 非告訴乃論

舊刑法對性侵害犯罪採告訴乃論，被害人不提出告訴，檢察機關不能進行追訴。而民國88年刑法修正妨害性自主罪章，新法規定除了夫妻之間犯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及十八歲以下之人對未滿十六歲以下之人為性交猥褻罪，維持告訴乃論外（刑法第二二九條之一），其餘妨害性自主之罪一律改為非告訴乃論。所謂「非告訴乃論之罪」，乃指被害人不論是否告訴，只要檢察官知道有犯罪嫌疑，即得啟動偵查。

2. 告訴期間與追訴期間

- （1）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七條第一項）。
- （2）非告訴乃論之罪：無告訴期間之限制，凡於犯罪「追訴權」時效消滅前，檢察官均得啟動偵查。非告訴乃論之犯罪追訴權時效，視所犯本刑之最高刑度而有所不同（刑法第八十條）。以刑法強制猥褻罪（刑法第二二四條）來說，其追訴權時效為二十年，二十年內若未追訴，則追訴權時效消滅。如犯了強制性交而致被害人死亡者，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二二六條第一項），其追訴權時效為三十年，從犯罪成立之時起三十年內，均可追訴其犯罪。

3. 告訴之撤回

- （1）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在起訴前向檢察官撤回，起訴後向法院為之。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亦不得

再行自訴。

- （2）非告訴乃論之罪：刑事案件中，得為調解之對象者，僅限於告訴乃論之案件，非告訴乃論之案件不以告訴為追訴要件，即使被害人未提出告訴，只要檢察官知悉犯罪嫌疑者，亦應啟動偵查。告訴人提出告訴後，縱然撤回告訴，檢察官之偵查及法院之審判均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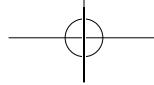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夫妻之間犯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及十八歲以下之人對未滿十六歲以下之人為性交猥褻行為，其犯罪類型為告訴乃論，故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其他性侵害犯罪為非告訴乃論，從檢察官知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進入啟動偵查。告訴人即使不希望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或與被告和解而想撤回告訴，此案件仍會繼續進行至偵審終結。

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想與加害人和解，目的為尋求實際賠償，可提醒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民事賠償，若因性侵害而生育者，亦可請求認領子女（民法第一〇六七條）或賠償子女扶養費（民法第一一一四條）。

（三）性侵害案件之刑事程序

1. 調查犯罪線索

司法警察包括警察局的警察、憲兵和調查局的調查員等在內，具有輔助偵查的功能，一旦發現有人犯性侵害罪，或接到他人有關性侵害犯罪的報告，就要開始展開調查，蒐集犯罪證據，調查完畢後，如認為有犯罪嫌疑，或雖然沒有犯罪嫌疑，但有被害人提出告訴時，司法警察機關就應該將調查所得到的資料送交檢察機關，由檢察官接手偵辦。一般的性侵害案件，多由司法警察負責初步的調查，



因此性侵害案件發生後，被害人可至警察局報案，以進行調查。

2. 陪同驗傷採證

被害人至警局報案後，警察人員會依法通報社政單位。社工人員會會同警察共同陪同被害人至醫院進行驗傷採證；若被害人自行至醫院就診，醫護人員亦會依法通報社政單位，並於獲得被害人同意時，通知警察到院。

醫院會安排被害人至具有隱密性之診間室進行驗傷採證。且經被害人同意下拍照存證，連同採集之證物交由警察人員，送至刑事警察局進行鑑驗，完成初步調查後，案件亦會移送地檢署檢察官進行偵查。

3. 偵查不公開

通常性侵害案件發生後，被害人除了向司法警察機關提出告訴外，也可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每個地方法院檢察署都設有一個「申告鈴」，被害人只要前往按鈴申告，法警會將被害人帶進法庭，由輪值檢察官訊問被害人及其申告之犯罪事實，檢察官為了避免犯罪證據被湮滅、被告證人串通作偽證或其他共犯聞訊逃亡，所以檢察官的偵查是以不公開的方式為之，且告訴人所指訴的犯罪是不是真實，還須經過相當詳細的調查，所以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名譽起見，偵查也應該秘密行之，稱之為「偵查不公開」。

因此檢察官於偵查時，為查明事實，對被告不論有利或不利的證據都會進行調查，所以有時候被害人會覺得被質疑而感到不舒服，這是檢察官肩負發現真實，實現正義的職責使然，但如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被害人可要求與加害人隔離訊問，一旦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時，即應對被告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後，法院才能進行審判。對於沒有經過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的案件，法院是不能審判的，稱為法院的「不告不理」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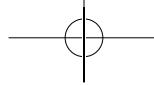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4. 審判不公開

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會將案件移送至法院進行審判，審判是由法院對當事人所提出的文書、證據或其他證據資料，進行調查，進行當事人言詞辯論後，才能下判決。為了避免法院作出違法、不當的判決，故設立了審級制度，使不服法院判決者，可以上訴至上級法院，上級審法院如果發現下級審法院判決違誤時，可以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以資救濟。

法院開庭審判案件時，通常是公開審理，與案件無關的社會大眾可以在審判庭旁聽。但在性侵害案件為了保護被害人的隱私，避免造成二度傷害，所以審判時法庭是不公開的，禁止無關的人旁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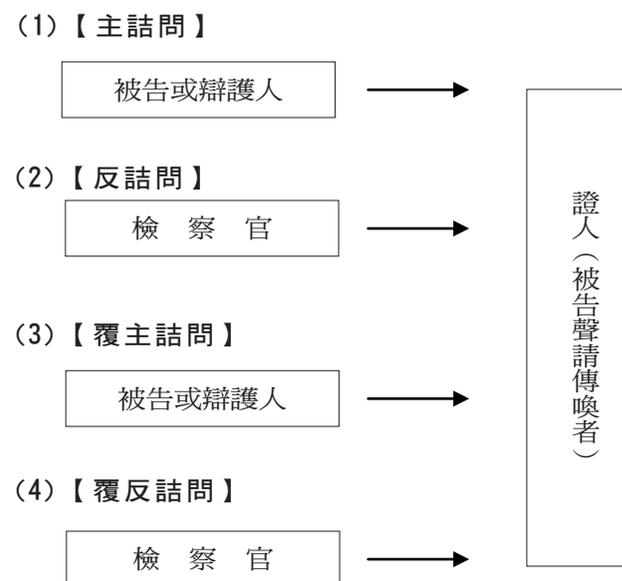
5. 交互詰問

當案件起訴移送法院審判時，一開始為準備程序，會由一位受命法官召開準備程序，就事實進行釐清，以作為將來審理程序之準備。審理程序時，則由檢、辯或被告針對爭執部分進行攻擊防禦。而所謂交互詰問（也有人稱為交叉詰問），是一種調查證據的方法，在審理程序中，針對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所聲請傳喚之鑑定人或證人進行詰問。刑事案件在法院開審理庭時，可以由被告（或辯護人）、檢察官分別對證人或鑑定人直接詰問，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證據；或是發現對方所舉的證人為不實的虛偽陳述時，可以提出質問，讓他的虛偽陳述不被採信。因為進行交互詰問，必須遵守一定的程序，一方問完才輪到另一方發問，所以稱交互詰問，其目的在發現真實，如果證人是被告聲請傳喚的，就由被告或辯護人先詰問，叫做主詰問；問完，檢察官若認為有必要，也可以提出質問，進行詰問，叫做反詰問。反詰問問完，被告或辯護人仍可就反詰問中所發生的疑



點或事項再詰問，叫做覆主詰問。覆主詰問問完，檢察官如認有必要，仍可再提出質問，叫做覆反詰問。

證人如果是由檢察官聲請傳喚的，那麼詰問順序就由檢察官先開始主詰問。證人若是法官依職權傳喚的，原則上先由法官訊問，問完後，被告、辯護人或檢察官如果認為有必要，可要求法官准予詰問。在性侵害案件中檢察官實行公訴，如被告否認被害人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時，建議檢察官對被害人進行主詰問，以下以證人為被告聲請傳喚為例，詰話順序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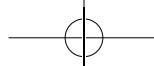


6. 審理程序

在準備程序（準備庭）進行完畢後，即召開審理庭，進行證據調查及證人之交互詰問，此時會有三位法官，其中一位為審判長，為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審判長得命共同合議的法官中一人先行調查證據，即準備庭之法官，稱為「受命法官」，另一位共同合議的法官，則有聽審及參與審理評議的權利，稱為「陪席法官」。此時的檢察官和偵查庭的檢察官經常並非同一人，被告和被害人若有選任律師，也會出庭，或被告被起訴的罪名若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犯罪或被告為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之人，審判長會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替他們辯護，那麼公設辯護人也會出庭。提醒出庭的社工、治療者、醫生等，若被傳喚作證，在法庭上的證述並非證明誰犯罪，而是陳述在被害人身上看到及聽到什麼。

性侵害案件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另兒童、少年，或智能障礙者，其心智能力發展未臻健全，或有缺陷，恐無法承受法庭上被告或辯護人的質問；或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的被害人，因案件性質的高度私密性、個人性、以及對個人身心的傷害，使其在法庭上直接面對被告，極易使被害人再度受創，甚至使被害人因不願忍受法庭審判的高壓而隱藏不出庭，將使正義無以伸張。

由於性侵害犯罪性質特殊，蒐證本就不易，交互詰問使被害人面對被告，易使被害人陷於恐懼、不安。又面對被告的質疑，對被害人更是折磨。對於被告（辯護人）之不當詰問，若檢察官未能立即異議，或法院未能當庭制止，或法院對此類案件被害人之特殊性未有足夠瞭解，致未能制止不當詰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便極易



在審判過程中，遭受二度創傷。因此，對這些在審判過程中，易因心智發展、陳述能力不足之兒童、心智障礙者陷於不利情境的弱勢，法律為此特別規定，應有特別措施予以保護，如以隔離方式進行詰問，有不當詰問情形時應予以禁止，並得以訊問代之。工作人員仍應對交互詰問有概括性了解，可參考司法院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修訂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見附錄四。

（四）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保障

民國 86 年我國公布實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讓性侵害防治工作往前推進一大步，為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避免二度傷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特別要求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應制定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準則。以下分就刑事訴訟程序說明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

刑事訴訟程序是從犯罪的偵查、起訴、審判到刑罰執行的一連串程序（參照附錄一），由於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另有特別權益保障事項，以下分別就偵查、起訴、審判程序進行說明：

1. 偵查：

警察機關知悉犯罪發生或受理民眾報案後，應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後移送檢察署。

目前警察機關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報案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內政部訂頒之「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應提供被害人以下的保護措施：

- (1) 指派女警或專人處理（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二條）。
- (2) 協助被害人之驗傷及身體證物之採集，應至醫療院所為之，並得請警察人員陪同。（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四條）。

(3) 詢問被害人瞭解案情時，會在適當處所並採取隔離措施（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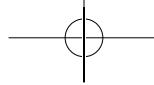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4) 案件調查中，被害人身分不曝光。在調查過程中製作的各類文書，都不會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其姓名以代號稱之，予以保密（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七、九條）。

2. 起訴：

檢察機關指揮司法警察進行犯罪之偵查，調查證據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法院提起公訴。認為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或有其他法定原因，不予訴追，應為不起訴處分。被害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以資救濟。若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駁回處分者，告訴人得於接受處分書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八條之一第一項）。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應提供被害人以下之權益保障：

- (1) 訊問被害人，原則上應採隔離方式或在偵查庭外之適當處所為之，並應注意使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有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亦應採取適當保護被害人之措施（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
- (2) 在訴訟程序進行中，被害人的身分不曝光，除非得到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的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外，不得對媒體透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



- (3) 檢察官結案時，不得在所製作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論告書等書類內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對被害人之姓名可以代號稱之，當事人欄之姓名、年齡、住址等，可以記載「詳卷」代之。將結案情形通知被害人時，通知書上毋需記載案由，以避免被害人身分曝光（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十一條）。
- (4) 受理被害人按鈴申告時，內勤檢察官於徵得被害人同意後，應即命法醫師或檢驗員檢查被害人身體及採集相關分泌物、毛髮等，並依衛生署、法務部與司法院會同訂頒之驗傷診斷書格式詳細填載，以適當保存證據。必要時應轉介責任醫院為被害人之驗傷、採證，並應即時通知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性侵害防治中心。（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
- (5) 檢察機關指定專股辦理性侵害案件。定期舉辦專業訓練，提昇承辦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的專業能力。如承辦檢察官為男性時，應配置女性書記官，必要時可以指定女性已婚檢察官協助之（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三條）。

3. 審判：

審判乃指法院對於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之案件，經調查審理，以確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及其科刑範圍所進行之程序。原則上，審判應在法庭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為保護性侵害被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法院對於性侵害被害人，應提供下列之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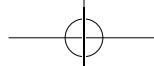
- (1) 除非經被害人同意，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者，經本人及其

法定代理人同意外，審判是不得公開的（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一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第一點）。

傳喚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時，得於傳票後附「陪同人詢問通知書」（如附錄五），同時送達被害人，以利依法得為陪同人之人在場陪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陳明願陪同被害人在場者，法院應使其在場陪同，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或被害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二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第二點）。

- (2) 為免曝光，告訴人可委任代理人代理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時，還是可以傳喚告訴人到場（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第四點）。
- (3) 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或是擔心在被告面前不能夠完整陳述事實經過，法院審核後，會主動考慮或依照您的聲請，在法庭外適當的地點來問您的話，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的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將您與被告隔離來問您的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第七、八點）。

任何必須公示的司法文書（例如判決書）都不會把被害人的名字寫上去，也不會寫出讓別人可以判斷出被害人身分的資料（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第十點）。



三、了解法庭上的兒童與心智障礙者

(一) 先了解兒童、心智障礙者的心智發展

司法人員在對兒童、心智障礙者進行詢(訊)問時，可能感到最困難的部份是溝通的障礙，詢(訊)問者希望兒童、心智障礙者提供的案件事實指認，牽涉到智能發展的成熟度，如語言理解與表達、空間關係、視知覺與視記憶發展狀況、邏輯推理能力等，因此詢(訊)問前，應留意其心智發展，並根據其心智模式之特性來安排詢(訊)問的環境、活動和問題。

一般智障者可分為四個等級，極重度者的心理年齡未滿三歲；重度智障者的心理年齡為三至六歲之間；中度智障者為六至九歲之間；輕度智障者則為九至十二歲之間。詢(訊)問者需了解即使是功能較好的輕度智障者，終其一生的智能發展也很難超過十二歲，因此面對成人智障者時，其實處理的是兒童般的心智(林美薰，2004)，故應以其對應其心智年齡的溝通方式進行詢(訊)問。

有關兒童、心智障礙者之心智發展與性侵害偵訊之相關說明，請進一步參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91年出版的「兒童、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使用手冊」。

(二) 兒童的法律知識與在法庭上的反應

兒童的法律知識有限，所以對於法律程序很容易存有誤解、恐懼。從國外研究顯示兒童對法律詞彙的知識，隨著年齡的增長愈來愈多。到了十歲左右，大部分兒童能夠了解調查及司法程序的基本概念。十歲大的孩子可以了解各個法庭人員的功能，對於法律代表和對抗辯護程序也有基本概念。至於年紀小一點的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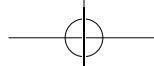
大約四到七歲的孩子，對於看不見的抽象概念，像是法律、證據規定、或審判程序等，還很難理解，他們知道法庭人員，其概念來自於觀察公開的行為，例如：「法官就是坐在高高位子上、穿了一件黑袍子的人。」但他們可能很難了解法官是掌控法庭的人。另一方面，小至五歲的兒童都知道必須在法庭裏說實話(Graham, M. Davies & Helen L. Westcott, 1999)，通常年紀較小的兒童是因為害怕處罰而說實話，但大一點的孩子確實可以了解審判的目的是要找出事實。

根據國外研究顯示，在法庭上訊問兒童時，兒童之記憶表現較差，身體焦慮的反應也較大，如心跳速率的變化。以同年齡兒童進行比較，法律體系知識較缺乏的兒童，表現得較為焦慮，而所知較多的孩子可能知道對方會試圖在法庭上質疑他們的證詞，因有心理準備而較不焦慮。焦慮和恐懼會破壞記憶的表現，因此缺乏知識會對兒童證詞的品質造成負面影響。

(三) 兒童證人對法庭的恐懼

兒童證人對法庭的恐懼，包括害怕在眾人面前講話、害怕在證人席上無法控制自己、害怕別人不相信自己等。兒童也擔心自己身為證人，必須在法庭上證明自己的清白。有些孩子害怕自己會因為犯錯而被處罰、甚至被關到牢裡。對曾經被威脅不得說出被害經驗的兒童，他們特別害怕在法庭上與被告面對面，害怕被告會採取報復行動，而對自己或親愛的人造成身體傷害等。

在家族內性侵害的案例中，如果預期會產生負面的結果，例如損失加害人的收入等，那麼兒童也會害怕激怒家中的成員。雖然成年的性侵害被害人也會表現出許多類似的恐懼感，但兒童情緒上較不成熟，因此在面對這些恐懼時，也會比成人更無助。簡言之，正如我們可預期的，兒童對於複雜的法律體系通常是無知



的，甚至對法庭上常用的法律詞彙也是一樣。到法庭作證既然會讓兒童感到恐懼，因此有人可能會質疑，要從兒童身上取得完整而正確之證詞，法庭是否是一個理想的環境？雖然法庭對成人被害人／證人也不見得是理想的環境，但兒童在情緒和認知方面更不成熟，對他們造成負面影響的危險性也較大。

（四）兒童證人壓力因素之探討

參與法律體系的運作，會對兒童造成什麼的影響？根據多項研究顯示，至少對一部分兒童來說，以證人身分參與刑事司法體系的經驗，延長了他們沮喪的情緒。

從以下針對兒童性侵害起訴案件中，以被害人／證人身分參與之兒童為研究對象的研究結果顯示，在司法體系中對兒童證人造成壓力之主要因素有：

1. 重覆進行詢（訊）問

從兒童開始進入司法程序，他可能會被安排與警方、社工人員、檢察官、臨床護士／醫師、律師、和法官等人進行面談。重覆陳述會對兒童的情緒造成不良的影響，當他們被迫一而再、再而三地陳述被害經驗時，創傷反應也被強迫喚起，也加深兒童在性侵害經歷中自責和內疚的感覺，此外，兒童的記憶被太多干擾因素污染的結果，容易導致記憶之正確性降低。

2. 與被告面對面作證

對兒童來說，最典型的壓力因素就是在法庭上和被告面對面作證。根據多項研究確認的結果，在刑事法庭上和被告面對面作證，會造成某一部分的兒童持續感到沮喪。

3. 接受交互詰問

面對交互詰問的經驗，國外經驗已確認是導致作證者沮喪的原因。即使只是預想要在刑事法庭上作證，就會增加兒童的沮喪和焦慮。雖然只有一小部分兒童會真的站上證人席，但隨著預訂的作證日期慢慢接近，無助的感覺和恐懼也會增加。

4. 法律程序時間的長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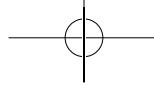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造成壓力的另一項因素，就是法律程序的時間長短。根據研究顯示，法律案件拖延愈久，則兒童的沮喪測量值可能就會持續偏高。不管兒童的年齡、性侵害特質及是否出庭作證等，這些發現結果都一樣。

5. 家人是否支持

家人的支持可以減緩兒童涉入法律事件所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在揭露性侵害事件之時，家人的支持是兒童創傷復原的一項重要預測指標，而在整個法律案件處理期間，家人的支持同樣重要。缺乏家人的支持，可能會對作證兒童的心理健康，造成負面的影響，也是兒童對參與法律事件之負面感覺的預測指標。

以上研究結果清楚顯示，對許多兒童來說，擔任被害人／證人的身分，確實是一種有壓力的經驗。





參 實務篇



一、協助兒童、心智障礙者進入司法程序之準備事項

為保護性侵害被害人，目前各縣市都設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協助驗傷及取得證據，並視被害人之需要，提供緊急安置、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治療等。

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程序中，可協助的事項，除了補助驗傷採證費用，在警詞、偵訊、及審判程序中，會安排社工人員陪同出庭應訊，並陳述意見。如果被害人想了解有關性侵害訴訟程序或需要請求律師協助時，性侵害防治中心可以提供法律資訊或推薦律師寫訴狀、法律諮詢，若被害人需告訴代理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亦可協助聘請專業律師，並補助訴訟及律師費用。因此，當接獲性侵害案件時，應儘速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幫助被害人獲得所需的各項保護服務。

（一）偵查階段

讓兒童、心智障礙者準備進入法庭作證的第一步是初次詢（訊）問，假如兒童、心智障礙者在第一次詢（訊）問的經驗中，感覺到可以坦白的表達自己，並感受到詢（訊）問者幫助他的心意時，便已打好出庭作證的根基了。反之，兒童、心智障礙者在庭上的表現則會變得較勉強且不自在（洪素珍等，2002；Morgan，1995）。

在偵查階段有以下注意事項：

1. 應通知家屬、社工人員到場陪同進行偵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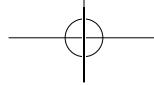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此外，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之一條文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有熟悉、信任的人在場，對兒童、心智障礙者情緒有很大安撫作用，有助於其陳述。

2. 仔細審閱筆錄

刑事審判實務，有時會認為被詢（訊）問者講的話，以第一次講的最真實，為維護筆錄的正確性，輔導老師或社工人員一定要仔細審閱筆錄，確認是否與兒童、心智障礙者的陳述一致，以保障兒童、心智障礙者的權利。





（二）進入法庭前的準備

詢（訊）問程序結束後，接著就要進入法庭程序了，這時也有一些事項要注意，且須事前準備的。

1. 評估兒童、心智障礙者面臨之壓力強度及可承受度

法律專業人士必須認知到，這些要去作證的兒童、心智障礙者，可能會是非常脆弱無助的證人。在安排兒童作證時，應該考慮被害人的年齡、對被告的恐懼、作證次數及是否有母親（照顧者）的支持、是否需接受交互詰問等因素，以預測兒童、心智障礙者可能會遭受到之壓力強度。如果兒童、心智障礙者遭受的壓力可能會超出他們所能承受的，在司法程序中安排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在隔離室透過變音、單面鏡等相關設備作證等，就非常重要。

2. 教導法律體系之相關知識

兒童、心智障礙者是否做好出庭作證的準備，會影響其證詞、和他們對程序的主觀經驗。根據初步的研究顯示，雖然到法庭上繞一圈的確能減輕兒童、心智障礙者的焦慮，但光是這麼做，還是不足以幫助兒童、心智障礙者做好溝通、認知和情緒挑戰方面的準備。因為兒童、心智障礙者對於法律體系的知識有限，他們不太容易了解其證詞的環境背景和功能。且其處理策略方法有限，因此無法防止焦慮干擾他們當個最佳證人的能力。因此，在出庭前可先教導兒童、心智障礙者有關法庭人員及其職責，根據初步結果顯示，經過準備後，兒童、心智障礙者學到很多有關法律體系的知識，會顯得比較不焦慮，但還是難以研究證明可以增加正確性、及降低對作證的恐懼。

3. 教導減輕焦慮等技巧

如前述教導法律體系之相關知識，雖有助於減緩焦慮，但還不足以控制恐懼，因此應再搭配教導減輕焦慮等技巧，例如深呼吸、引導性形象、自我監督、和自我陳述（我做不到！），這些減輕焦慮的臨床步驟，被認為有助於兒童、心智障礙者證人減緩焦慮與恐懼。

4. 預告下一步法律程序並說明

要記住在下一步將進行的法律程序之前，都要提早預先告知兒童、心智障礙者，以預做準備，任何無預警的活動都可能會破壞孩童對你及整個系統的信心。在一個陌生的新環境裡，兒童、心智障礙者隨時可能質疑自己可否從過程中存活下來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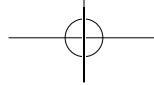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5. 用兒童、心智障礙者能理解的語言來解釋

當你解釋法律程序時，應該用兒童、心智障礙者能瞭解的語言來陳述。舉例而言，對一些年幼的孩童而言，以「規矩」來取代「法律」一詞來解釋，是他們較能瞭解的字眼。不管他們喜歡與否，兒童、心智障礙者們可以辨認得出規矩是在學校或家庭中需要遵守的部分（洪素珍等，2002；Morgan，1995）。

6. 熟悉出庭之狀況

目前台灣部分法庭，會於出庭前以發函或電話通知被害人及陪同人，於開庭當日提早報到，由專人（法警）引導至等候室，並講解法庭動線，介紹環境及審理程序平息忐忑不安的心情及祛除對法院的疏離感。

然而並非所有法院都有開庭前進行參觀的措施，所以協助兒童、心智障礙者熟悉法庭情況，可透過本次出版的「我們的法庭系列」出版品幫助他們預作出庭準備。詳見第參篇：如何使用輔助器材為兒童、心智障礙者參與法庭活動預作準備。



7. 提醒法庭基本規則

此外，要讓出庭的兒童、心智障礙者知道法庭中基本規則，這些規則包括：永遠誠實回答，對於不清楚的問題，不要猜測答案；假如兒童、心智障礙者對問題感到困惑或是聽不懂，要說出來讓律師及法官知道。在出庭前，可以利用角色扮演的方式來呈現各種情況，好讓出庭的兒童、心智障礙者可以自在地對困惑與不解的問題作出：「我聽不懂這個問題」的回應（Morgan, 1995）。

（三）出庭應訊

1. 保持兒童、心智障礙者自主性與主控感

透過提供不同的選擇方式，給兒童、心智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的每個階段有些主控感。舉例而言，讓兒童、心智障礙者選擇他或她在法庭中想要的穿著方式。幫助兒童、心智障礙者瞭解如何是合宜的穿著後，讓兒童、心智障礙者自行決定他們想要的選擇（洪素珍等，2002）。

讓兒童、心智障礙者自己選擇出庭過程中想要的陪同人員，通常能讓兒童、心智障礙者在過程中感到安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中即規定：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有陳述意見的權利，可在徵得法官同意後為之。

2. 帶兒童、心智障礙者喜歡的物件

出庭的那天，可帶一些適當的物件幫助兒童、心智障礙者打發時間，亦可轉移兒童、心智障礙者的焦慮感。可以給他們一些蠟筆和圖畫紙、著色本、兒童書籍，或是簡單的紙上遊戲，讓他們在等候出庭作證時降低緊張（洪素珍等，2002）。

3. 專業人員陪同

需確定的是，在出庭的過程中，每一個兒童、心智障礙者要有一位專業人員陪同並全程參與。理想上，這位陪同參與的成人，應該從案子成立的開始便對這兒童、心智障礙者有十分的認識，如社工員，或是法院指派的輔佐人，並最好能持續陪同至案件偵審結束。這將提供出庭的兒童、心智障礙者在陌生、有壓力的經驗中，有安全、被保護的感覺（Morgan, 1995）。

4. 對兒童、心智障礙者的表現予以正向支持、回饋

完成所有法庭程序後，要繼續以正向支持的態度給予兒童、心智障礙者表示肯定，如：「你剛才在法庭上，表現的很好！一直都安靜的坐著，很遵守法庭規矩」，或「你剛剛有不懂的問題就誠實地跟法官說你聽不懂，這真的很棒，在法庭上誠實是最重要的」，針對他在法庭上的表現予以正向、具體的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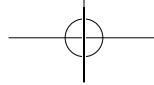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四）出庭後

1. 告知各種可能判決結果及意義，預做心理預備

出庭後要與兒童、心智障礙者討論可能判決結果及狀況，判決有罪與無罪並不同於證詞被相信或是不相信。而是法官從目前所能呈現的證據中，足不足以判定被告有罪。

2. 處理家人或重要他人之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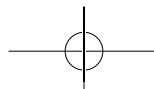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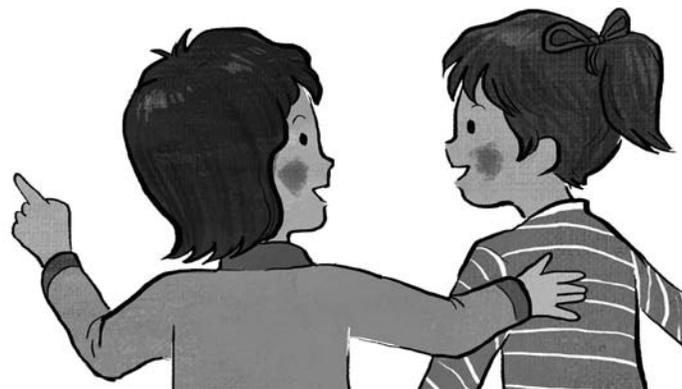
有許多研究發現，有些父母和照顧者的情緒比受害孩子強烈，反而影響到孩子。更甚者，他們也會呈現創傷症狀，因此陪同的專業人員必須小心家人或重要他人的心理狀況，協助家人或重要他人穩定，孩子才能獲得好的照顧。



3. 教導家人（或其他重要他人）預防處理被害人的後續狀況

陪同出庭的專業人員應花一些時間教導家人或其他重要他人預防處理被害人出庭作證的後續狀況。有些教導是為了避免陪同的家人或重要他人後續和被害人不當的對話，造成對被害人記憶的干擾及心理的壓力，而導致證詞的反覆及不一致。陪同者、主要照顧者或重要他人應遵守的原則如下述（洪素珍等，2002）：

- （1）案件調查結束前，不應主動向被害人詢問其受害之內容。
- （2）當被害人主動提及事件，不要假裝沒事，或讓被害人覺得這是件不能再提及的「秘密」，否則被害人可能於下次詢（訊）問或應訊時不願再作陳述。陪同者或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只要專心傾聽兒童的想法與心情，告訴被害人所發生的事不是他的錯，不可以說「這件事是很骯髒的」，否則被害人也會覺得自己是骯髒的。
- （3）接納被害人的經驗，不帶批判、指責的語氣。例如：「如果你聽話，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了」，這會使被害人受到更多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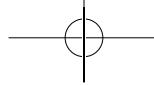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 （4）對兒童、心智障礙者而言，最重要的是他們知道他們的主要照顧者與重要他人是愛他們、支持他們、了解他們並相信他們。同時知道這些重要他人會盡一切的努力來保護他們。

二、協助心智障礙者進入司法程序的其他注意事項

心智障礙者是一群無法為自己表達的弱勢族群，而在使用複雜邏輯與語言的司法程序中，心智障礙者的處境可想而知。如在司法訴訟上，前後陳述不一，會使證詞之證明力容易被質疑，而此種情形在心智障礙者身上很容易出現，但這不一定等於心智障礙者說謊，有可能是他不想面對或不了解詢（訊）問者的語意，或是無法條理地陳述多次事件等各種因素，心智障礙者雖然有學習使用語彙的能力，但沒有組織故事的能力，因此要判斷心智障礙者陳述是否為真，應善用專業人員協助（賴芳玉，2003）。

（一）建立跨專業的合作與評估

由智障者家屬為其輔佐人，或許可以了解該智障者特質，不過由於其對法院審理程序的不了解，以及較無法就智障者相關特質，作文字及語言的陳述，便無法進入法院審理的邏輯，維護當事人權益（孫一信、林美薰，2003）。而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特教人員或智障者福利服務的社工人員，可能是除心智障礙者家人外，最容易與心智障礙者溝通的人，因此有特教、社工人員在場陪同調查，不僅有助於澄清事實真相，更可避免檢警司法人員誤會而製作不利於心智障礙者筆錄。



如心智障礙者是在學學生，可請學校特教老師提供其「個別化教育計劃」（簡稱 IEP），以了解其各項能力發展狀況，以便準備適合的溝通輔助工具（如娃娃屋、人體圖、溝通圖卡等）運用。若心智障礙者由機構教養，則請機構專業人員協助孩子進行司法程序。

（二）洽詢熟悉心智障礙者的律師協助為佳

若需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時，應儘可能洽詢對智障者特質熟悉的律師為佳。可向關懷心智障礙者的相關機構詢問合適的律師名單。

（三）提供心智障礙之相關資訊

1. 如法官認為身心障礙手冊之證明力不足，可聲請另送鑑定。
2. 嘗試向法官或檢察官說明目前特殊教育的功能，以免法官或檢察官誤會心智障礙者（尤其中度或輕度）既能簽名，又能對答，應與常人無異的錯誤印象，而按常人判罪量刑（詹順貴，2000）。

三、工作人員應有的態度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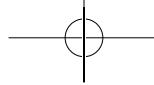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一）關懷兒童、心智障礙者的感受，而非視他們為作證的工具

將兒童、心智障礙者視為一個需要關懷的個體，學習體會他們面臨複雜的司法流程，及性侵害事件而引發的各種複雜的情緒，例如：害怕、恐懼、無助感、罪惡感、愉悅感等，他們對這些情緒可能會感到困惑與不安，故需要成人的理解與同理。因此，不論是何種專業角色，要記得提醒自己，與兒童、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接觸時，不要只是把他們當成提供證詞的證人，而不自覺的只關注從他們那裡得到的證詞是否足夠，而忘了兒童、心智障礙者本身的需要。

（二）注意證詞污染問題，小心處理兒童自我保護概念之教導

在兒童、心智障礙者被害後，加強其自我保護能力為處遇工作之重點之一，但在調查階段時，教導兒童、心智障礙者自我保護課程時，要小心證詞污染問題，如兒童自我保護課程中會提及性器官或隱私處的正式名稱，這可能會成為嫌疑人或其辯護律師攻擊兒童的證詞可能是受人教導。另外，兒童也可能從兒童自我保護課程中，知道其他人可能如何看待所發生的事件，而使他們不敢再對事件多做陳述或甚至改變證詞。因此教導被害人自我保護概念時，要更謹慎傳達概念，避免暗示性、引導性的內容。





肆

應用篇



如何使用輔助器材為兒童、心智障礙者 參與法庭活動預作準備

本系列輔助器材，包括有（一）故事繪本、（二）認識法庭活動靜電貼紙畫冊、（三）遊戲／著色本，以下分就其設計理念與使用注意事項進行說明。

一、故事繪本

（一）使用時機與對象

1. 使用時機：當案件開始進入司法程序後，在適當時間安排讀此故事繪本給被害兒童、心智障礙者聽，藉此說明司法程序，最晚應在孩子至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訊問前。

2. 使用對象：本系列之故事繪本共設計三個繪本，女童版、男童版、10至12歲。心智障礙者則選擇較適合其心智能力的故事繪本。

（二）故事繪本之設計理念

設計故事繪本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幫助需要經歷司法程序的兒童、心智障礙者，為他們做心理預備、基本法律知識的預備，期望可以減少兒童、心智障礙者因恐懼無法明確陳述的問題，以提高他們在司法歷程中的證詞之有效性。法律的抽象概念以及司法過程的繁雜對成人而言都是難以理解的，更何況是對兒童、心智障礙者；而司法體系又充滿著成人世界與兒童之間的權力不平等，因此盼望使用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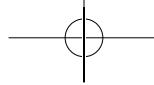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本以更具像的方式協助兒童、心智障礙者理解整個司法過程的脈絡，包括司法過程中的相關角色、場景及角色之間的關係，希望可以增權（empower）兒童、心智障礙者，降低他們的焦慮，但是否能達此目的，尚待未來的研究。國外目前亦尚無相關研究出現。也就是說，縱使使用兒童、心智障礙者較可以接受的繪本方式來試圖增權（empower）他們，但兒童、心智障礙者與成人世界之間的權力不是如此可以拉平的，他們在發展上、認知與情緒上的弱勢，或社會資源網絡的弱勢是所有相關專業人員應永遠牢記於心的。

故事中的元素為：事件揭露、調查、進入司法程序等歷程；進入調查與司法程序中兒童、心智障礙者可能面對的角色、場景、與情境；進入司法程序應有的基本態度，例如：說實話；被侵犯的責任歸屬，被侵犯不是被害人的錯；對被害人的增權（empowerment），例如：遇到困難可以說出來、有復原的能力、有協助者等。

為了使兒童、心智障礙者更容易進入嚴肅的司法程序之脈絡，除了女童版、男童版沒有明確劇情外，另一本為有劇情。由於女童版、男童版之兒童容易將故事中之劇情與本身的經驗相互連結，故不適宜使用劇情來鋪陳司法程序，以防止其證詞信度的被質疑。雖然另一本為有劇情的鋪陳來協助兒童理解司法歷程，但仍保持以下的原則，使繪本可以被多元的案件類型所使用，以使證詞保有應有的信度：

1. 故事案型的設定：

為適應性侵害多元的案型（家庭內、家庭外、認識者、陌生者），使繪本的效益達到最大，並未在劇情中呈現為何類性侵害，因未在故事中呈現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即加害人的角色是模糊的，故以「他」為統稱。



2. 案情部分：

考量閱讀此繪本的兒童、心智障礙者，其案情可能各種程度皆有，且兒童、心智障礙者對發生的事，不見得覺得痛或認為是壞事、自己被欺負了（有些兒童、心智障礙者可能會感覺舒服或也可能曾主動參與），故在案情描述上，刻意避免使用壞事、不好的事等字眼（頂多說怪怪的事）。

3. 專業人員之性別：

繪本中出現的專業人員有社工、警察、醫生、護士、檢察官、律師、法官等，其男女性別均有，故在故事的文字未將特定性別置入文字之中，以免造成服務對象的刻板印象，或在操作時遇到不符合實際的狀況，例如社工在故事中為女性，但實際主責社工為男性時，則當他與服務對象在使用繪本時可能造成一些不必要的麻煩。

4. 故事中的支持系統（註3）：

在兒童性侵害的案件中，家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為兒童最重要的非正式支持系統，但在實務的工作經驗中發現：若是家庭內性侵害，家人常無法對兒童提供健康及足夠的支持，而此類的案件又不在少數，故在繪本中決定不出現這些不可預期的支持，以防止兒童對主要照顧者有過高的期待而感到挫敗。因此，在繪本中以正式的支持系統為主，例如社工與警察，繪本中也協助兒童將這些正式資源的角色概念化，使兒童知道社工與警察是協助與保護他的，和這些正式的支持系統接觸不是因為他做錯事，而是這些正式資源的職責是保護及協助兒童。

（註3）在社工專業中，將支持系統區分為正式與非正式，所謂正式支持系統指的是公部門、專業的助人體系，非正式支持系統指的則是志願性（如教會等）、自然（如家人、親友等）的支持體系。

5. 劇情編碼之主線：

侵犯事件揭發後，每個專業角色出現的先後順序、各角色之職責與功能介紹、兒童的情緒、兒童可能在程序中遇到的情境。說明兒童在程序中需要完成的事情及處理可能遇到的情境、兒童在流程中要具備的態度、增權（empower）兒童的勇氣、耐心與堅持。

6. 故事結尾之安排：

配合兒童心理發展任務及創傷影響，有不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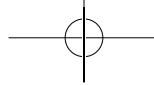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 （1）女童版：以營造安全感為主，希望主角平安長大。
- （2）男童版：以營造安全感為主，希望主角平安長大。
- （3）10-12歲：讓主角知道自己是有價值的人，並發展健康的同儕關係。

故事繪本的結束並未設定「happy ending」，因為司法過程可能是冗長的，受許多因素影響，司法結果是不可預期的，而兒童心理的復原或情緒的平復也沒有神奇或快速的方向，因此繪本中的結果，不以司法程序為導向，而是回到關注兒童本身的身心成長，以期他們不會因此事件或司法過程而永遠受阻。

（三）繪本使用目的

專業人員使用本系列繪本要達到下列目的：

1. 支持並同理兒童、心智障礙者遇到疑似性侵害並必須進入司法流程的複雜心情。
2. 協助兒童、心智障礙者瞭解司法程序及認識可能接觸的相關專業人員。
3. 協助兒童、心智障礙者事前知道可能會遇到哪些情境及處理方式與態度。
4. 增權（empower）兒童、心智障礙者，幫助他人們瞭解自己的權益，例如不知道時，可以說不知道，不要用猜測來回答任何問題。



5. 鼓勵兒童、心智障礙者，他的日子不會因為這些事件及司法流程而停止，未來的日子仍然是充滿希望的。

（四）使用繪本之注意事項：

在讀故事繪本給孩子聽時，孩子往往會投射其情緒與想法出來，因此在使用繪本作為預備兒童、心智障礙者之工具時，應注意由工作人員念（或陪讀）一小段落後，要和他討論以下事項：

1. 他 / 她的想法
2. 他 / 她的感受
3. 他 / 她的聯想
4. 他 / 她的疑問

千萬不要只讓他自己看或只唸給他聽，而沒有討論。

（五）繪本之說明、討論重點

在讀故事繪本給孩子聽時，應適時說明或討論以下重點：

1. 主角人物的性別與年齡

受限於繪本主角之性別、年齡必須設定的問題，本系列三本繪本的主角包含女孩及男孩，實際上台灣每年至少有 2%-3% 的男童受害，因此可適時向孩子說明不是只有女生會被害，男生亦會，若是男童被害時，可說明繪本中的主角代表的是沒有力量保護自己的孩子，不管是男生、女生都可能會繪本中主角的遭遇。如果是心智障礙者，則說明不管任何年齡都可能被害。

2. 加害人角色的處理：

故事中並未有特定加害人的角色，使用繪本之專業人員在合宜的狀況之下（維持證詞信度），可依兒童、心智障礙者之實際狀況與其討論。

3. 專業人員的性別：

繪本中為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在故事中的文字特別不對專業人員有特定性別的稱呼，使用繪本時可依實際狀況在故事中加入性別稱呼，如警察阿姨或警察叔叔等，使故事的陳述更自然、親切。

4. 兒童的非正式支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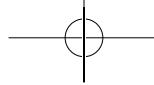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由於未設定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因此故事中並未鋪陳主角的非正式支持系統，例如：家人、父 / 母、主要照顧者、重要他人等，然而非正式支持系統對兒童、心智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的情緒穩定扮演非常重要的功能，因此在繪本中，特別附上人物、玩具貼紙（10-12 歲版未附玩具，因大孩子通常比較不需玩具做為過渡物件），讓兒童、心智障礙者可以選擇他最希望陪同主角經歷司法程序的人或玩具為何，通常兒童、心智障礙者會投射他們自己希望陪同的角色或玩具，如果他們無法從附上的貼紙中投射出他想要的人物或玩具，工作人員可依兒童實際之狀況，與兒童討論可以協助他的助人者名單，及他最喜歡、對他有特別意義的玩具，以增權（empower）兒童，讓兒童知道他不是孤單的。

5. 安置的意義：

在故事中並未提及此概念，但若兒童有被安置的需要，要向兒童解釋安置的意義與目的，在實務上也需要讓主要照顧者知道其權益，以減少紛擾。

6. 說明：司法相關人物與程序

在故事中有各種專業人員角色、地點（例如：醫院、法院、警察局）、要完



成的事（例如：驗傷、詢（訊）問、出庭）、場景（例如：指認室、雙向視訊系統），使用繪本之專業人員可依兒童的年紀及其實際的狀況加以補充及解釋，並搭配使用遊戲冊、靜電貼紙畫冊來加強兒童、心智障礙者的理解能力。

7. 強調作證應該注意的事項：

- (1) 不是考試，只要說出他所知道的、所記得的事情就可以，聽不懂的問題要說聽不懂，對問題的答案若不知道，就說不知道，若忘記了，就說忘記了，也就是說：他說：「不懂」、「不知道」、「忘記了」是可以被接受的。
- (2) 提醒兒童不同的人可能問他相同的問題，相同的人也可能會問相同的問題，不管同樣的問題被問幾次，他都要說實際發生的事情，說相同的答案。被問相同的問題，並不是因為他之前的回答是錯的，或不好的，而是大人要聽的更清楚。
- (3) 在法庭上有任何問題可跟法官說，法官就像教室中的老師一樣，學生有任何問題或請求，都可以向老師反應、請求同意，在法庭上，則要跟法官說。
- (4) 提醒兒童法庭上嫌疑人的辯護律師可能會對他不友善，或問他一些讓他很難回答的問題，或讓他很難過的問題，這是因為那個律師是嫌疑人請來幫他的，所以才對他（兒童、心智障礙者）比較兇，在法庭上沒有人可以對他不友善、不禮貌，如果他感覺受到傷害，可以向檢察官和法官說。對於較大的兒童可以和他討論對方之辯護律師可能會有哪些問題是有陷阱的，要如何應變。

8. 故事的結局：

讀到故事結局時，要讓孩子了解司法過程可能是冗長的，且受許多因素影響，司法結果是不可預期的，強調不管最後判決有罪或無罪，並不同於他的證詞被相信或是不信。法官是依法庭上所呈現的證據進行判決，而「事實」不一定都能取得可被證明的證據，如果法官判決無罪，那表示目前所呈現出來的證據，僅能做出這樣的判決。

預先幫孩子做好這樣的心理準備，若日後判決結果非如預期時，可緩和孩子受到的衝擊。

9. 最後向兒童、心智障礙者說謝謝：

簡單的鼓勵、感謝與讚美都可以協助兒童瞭解他的努力已受到肯定，故最後要記得向兒童、心智障礙者說謝謝或正向的回饋。

二、遊戲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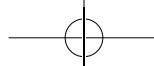
（一）使用時機與對象：

1. 使用時機：到法庭接受詢問前。

P2-3：打專線電話求助

讓孩子學習遇到困難可以向誰求助，及求助電話號碼。此處主要呈現的是生活中保護我們生命、財產的專業助人角色，包括警察、消防員及社工員，一般而言，兒童在這些角色中，對「社工員」會較陌生，此時可向兒童介紹社工員的角色，如「社工員是專門幫助遇到困難的家庭或個人，尤其是小朋友被傷害的時候，





社工員會保護小朋友不會再被傷害。」，告訴孩子需要社工員幫忙保護時，可以打 113 保護專線。如果兒童、心智障礙者已經有社工員介入了，就舉例像某某姐姐、叔叔就是社工員。

（二）遊戲書內容：包括二大部份

1. 益智遊戲

本遊戲書是給使用者個人所有及自行操作，但工作人員可鼓勵兒童、心智障礙者有不了解處，可隨時提問，工作人員則向兒童說明其困惑，當兒童、心智障礙者完成後，工作人員要詢問他們是否願意讓工作人員看看他的成果，從他們完成情形，如發現有回答錯誤或不清楚的地方，再予以重點解說。

· P2-3：打專線電話求助

讓孩子學習遇到困難可以向誰求助，及求助電話號碼。此處主要呈現的是生活中保護我們生命、財產的專業助人角色，包括警察、消防員及社工員，一般而言，兒童在這些角色中，對「社工員」會較陌生，此時可向兒童介紹社工員的角色，如「社工員是專門幫助遇到困難的家庭或個人，尤其是小朋友被傷害的時候，社工員會保護小朋友不會再被傷害。」，告訴孩子需要社工員幫忙保護時，可以打 113 保護專線。如果兒童、心智障礙者已經有社工員介入了，就舉例像某某姐姐、叔叔就是社工員。

可進一步跟小朋友強調警察除了打擊犯罪（如抓小偷），也是人民褓姆（如保護被虐待的小朋友）的觀念，問問兒童是否知道何時可以打 110，確認兒童知道打 110 可以通報犯罪，以阻止犯罪發生。順便也與小朋友討論 119 功能，除了最熟知的發生火災，如發生急病、意外傷害，需叫救護車或救難時，也可打

119。最後要強調只有在真正需要時才可以打這些電話。

· P4-5：到法庭去

走迷宮，主要讓孩子了解案發後，他可能會經歷哪些事件，可能要到醫院驗傷、警察局做筆錄、指認嫌疑犯、與社工或諮商人員進行會談及到地檢署、法院作證協助偵查、審判工作等。預告孩子知道接下來要進行的程序，有助於減緩兒童的焦慮。

在你知道自己為什麼去法院的題目中，如果兒童、心智障礙者勾選不知自己為何要到法院，可適當說明，幫助兒童了解到法院的目的。

· P6-7：誠實與勇敢

在法庭上誠實作證是很重要的原則，藉此情境選擇的遊戲，向孩子強調誠實、一致性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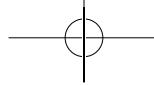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對孩子而言，出庭作證是一件讓孩子感到焦慮、甚至恐懼的事件，為轉換此經驗的意義，因此我們要向孩子強調即使害怕，仍然去做應該去做的事，是勇敢的行為。

從與孩子生活中相關經驗舉例，可幫助孩子更明瞭，鼓勵孩子多想一想在他自己經驗與誠實、勇敢有關的其他例子。

要注意的是，工作人員舉例引導、或是孩子自行舉例時，不要超過孩子的能力範圍。如「看到有人被欺負，向前營救」，這已超出孩子能力範圍了，對孩子目前的能力而言，能找人幫忙，不讓自己涉入危險，這已經是勇敢的行為了。

· P8-9：你不孤單

當兒童、心智障礙者對即將要去的環境、會遇到的人有先一步的概念，有助於降低焦慮。在繪本與靜電貼紙畫冊中，已有法庭主要人物穿著制服的彩色圖片，



從本頁認知練習，可再加強他們的印象。在出版前的測試經驗中，我們發現「通譯」這個名稱對孩子而言不太容易明白，一般而言，證人與通譯的互動機會較小，故兒童、心智障礙者若不明白，可略過，不必特別說明。

此外，我們也發現孩子對於律師角色職務的描述較難理解，故此處我們以虛線引導連起來，以免孩子困惑、挫折。有時孩子會從一些電視劇中看過律師的角色，此時可舉例像某某電視劇中的某個人物。

孩子到陌生的環境會感到焦慮，藉由寫／畫出曾幫助他的人，提醒孩子他不是孤單的；此外，也可以讓孩子寫下這些可以幫助他的人的電話，當他需要幫忙的時候，可以與這些人聯絡。

· P10-11：認識法庭規則

在「認識法庭活動」靜電貼紙畫冊中亦有相同活動，從本頁認知練習，再加強他們對法庭規則，尤其是不當行為的印象，提醒孩子日後若到法庭時，應避免出現類似不當的行為。

2. 著色與繪畫

紙、蠟筆、著色書等皆是可與不同年齡的兒童建立起關係的好東西。兒童通常能透過做自己所熟悉的事放鬆，而容易進入談話中。著色或畫圖能釋放一些年紀較小的兒童之緊張能量。在詢（訊）問結束後，若孩子願意畫出或呈現出一些過去曾經發生的事或有關虐待事件本身，白紙和蠟筆也是相當有用的。

因此遊戲書中，特別放入著色與空白畫頁，空白畫頁，有的給予主題，引導兒童畫出心情、希望、獎狀等，用意協助兒童、心智障礙者在壓力狀況下，可透過著色與畫畫，不僅釋放緊張能量，也可以表達對未來的期待與對自己的肯定。

· P12-13：作證要誠實

孩子在著色 P12「壞人」角色時，有些孩子因不喜歡「壞人」，可能會不想著色，或是把討厭的感覺用色筆亂塗在「壞人」身上，這些感覺都是可以接受的，傾聽孩子的感覺與想法，不要評判。

· P14-15：法律大傘保護你

本頁圖片設計，主要傳達讓孩子知道法律具有保護人民的功能，而法律主要由法官、檢察官等人執行，而警察、社工員等人會把需要保護的人民、尤其是孩子，帶領到法律的保護傘下。

法官、檢察官、律師、書記官的制服款式基本上相同，只是滾邊顏色不同，孩子不必然會照真實顏色上色，本頁意旨不在辨識制服，故毋須更正孩子塗的顏色是否正確。

· P16-17：我有各種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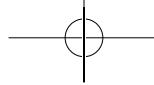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本頁圖片設計，主要讓孩子表達各種情緒，工作人員可以幫助孩子了解情緒的功能，知道每一種情緒都在告訴我們一些重要的訊息。因為有害怕，所以不逞強；因為有悲傷，所以瞭解失去的失落；因為有憤怒，所以知道要盡力保護自己。

鼓勵孩子表達他的情緒，並接納其各種情緒的表達，引導以正確的方式紓解其情緒，對他們的創傷復原將有很大助益。

除了著色，也可以讓孩子用繪畫方式，或是工作人員提供情緒臉譜辨識卡或遊戲盤引導孩子表達其情緒。

· P18-19：我的心情與願望

在遭遇受害事件後，孩子的情緒起伏可能會很大，在司法訴訟過程中，孩子會歷經許多衝擊人心的場面，而引發各種強烈情緒，因此需要隨時主動關心孩子



的情緒變化，繪畫是一開放表達的方式，有助於我們觀察了解孩子的內在狀態。

孩子在經歷重大創傷後，可能有很大的無力與無助感，為了協助孩子有希望感，工作人員可引導孩子思考「如果你可以許一件願望，你要許什麼願望？」以引發孩子對未來的盼望。讓孩子用繪畫或說的方式來表達皆可。

· P20-21：獎狀與感謝

大多數的被害人可能忙著熬過一切痛苦，把一切能量花在任何應付、適應創傷事件，而沒有太多照顧自己的資源，許多被害／倖存者（Survivor）會苛責自己生存的方式，而忽略他們活下來的努力是值得敬佩的，在 P20 的作一張獎狀給自己，用意就在鼓勵孩子看到自己的努力，要適時讚美自己，幫助孩子建立自我價值感。

如果孩子在這個活動中寫不出自己值得讚美事項，工作人員可以說出自己觀察到孩子表現值得肯定處（要有具體事證，且個別化，不是「你好棒」這樣籠統的讚美，而是針對孩子個人特質與表現的肯定）或邀請重要他人給予孩子正向的回饋，但為了讓孩子學習到自我關懷的能力，最後還是應該讓孩子設法說出自己值得肯定處。

他人的支持會影響創傷結果，因此建立被害兒童、心智障礙者的支持系統非常重要，P21 寫／畫卡片給想感謝的人，讓孩子回想、注意到周圍的支持力量，幫助孩子對這個世界有比較均衡的看法，這個世界不是只有「壞人」，大多數人是「好人」。

三、法庭活動靜電貼紙畫冊

法庭人物與法庭活動解說，對兒童而言，可能是件不有趣的事，一般而言，兒童喜歡可操作性的活動，且透過操作過程，更可加深學習效果，故在本系列工具書中，特別設計靜電貼紙畫冊，以提高他們參與學習的意願。



（一）使用時機與對象：

1. 使用時機：已知開庭日期，在兒童、心智障礙者實際出庭前，可使用本活動畫冊，讓他們對法庭人物、座／席位及法庭規則有更具體的認識。

2. 使用對象：一般及犯罪被害之兒童（年齡不限）、輕度智障者皆可。

此法庭活動靜電貼紙畫冊，以介紹法庭人物、法庭座位配置、及法庭規則等一般性法治觀念為主，未涉及特定議題，因此一般或其他案型之兒童、心智障礙者亦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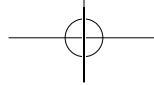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二）畫冊場景：共有三大部份

1. 法庭人物介紹
2. 法庭座位配置圖
3. 認識法庭規則

（三）靜電貼紙內容：

1. 靜電貼紙 A「法庭人物」

包含法庭裡主要人物，包括法官（4名）、檢察官（2名）、書記官（2名）、



律師（2名）、法警（1名）、社工員（1名）、被告（2名）、證人（兒童2名），在性別上男、女各一人，用意是打破對法庭人物中的性別迷思。

法警、社工員則以此職別中性別比例較高的男性、女性為代表。



此組靜電貼紙，可使用在 P1-2 之法庭人物介紹，讓兒童從畫冊上，根據每個框中文字所描述之職務，將對應的人物貼紙放在該框框中。本單元可讓兒童、心智障礙者認識法庭人物的制服與角色職務。

另外，此組貼紙，也可使用在 P3-4 之法庭席位圖上，讓兒童知道每個人物在法庭上的座 / 席位，在兒童、心智障礙者還未實際上法庭前，透過此貼紙畫冊，先行認識法庭內人物及場景之概況，降低因陌生而產生的焦慮。

2. 靜電貼紙 B 「法庭注意事項」

P5-6 為找出法庭內不恰當行為，在此場景中「故意」呈現在法庭中諸多明顯不恰當行為，讓兒童、心智障礙者用貼紙指出哪些行為是不當的，幫助他們了解法庭內應遵守的行為。

（四）法庭座位配置圖說明事項

在 P3-4 之法庭座位配置圖中，有幾個座位牌與前一場景之「法庭人物」不同，兒童、心智障礙者可能會困惑，不知該如何將「法庭人物」貼紙貼放至此座位配置圖，工作人員應在旁適時說明：

1. 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席：

此次呈現之法庭座位配置圖為三位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座位牌上呈現此三位法官名稱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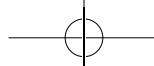
- (1) 審判長：為該案件主要指揮訴訟的法官。坐在三位法官之中間者。
- (2) 受命法官：是審判長指派先行調查證據的法官。坐在審判長右邊。
- (3) 陪席法官：其參與聽審及審理評議的法官。坐在審判長左邊。

工作人員要向兒童、心智障礙者說明這三位都是法官，讓他們從「法庭人物」貼紙中選取三位法官放置在此三個位置中。

在稱呼上則分別稱呼審判長、法官（不要稱受命、陪席法官）。在實際法庭中，座位名牌上顯示的是法官們的姓名，及審判長、法官等角色職稱，本座位圖用意是讓操作者從制服及座位認識他們的角色。

2. 檢察官席：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檢察官
3. 被告席：即犯罪嫌疑人，接受偵查、審判的人。
4. 辯護人席：即被告律師。
5. 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本系列工具書中，被害人設定為兒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二、二三三條規定，告訴人除被害人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亦得為告訴人。若加害人是父母或父母的親友，被害人又是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人，要依靠父母來揭發其罪行



恐有困難，這時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通常為縣市政府之社會局／科）可以運用獨立告訴權提起告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一二條第二項）。

告訴人如有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之席位在告訴人旁邊。

此外，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目前法庭之席位配置，並無前開人員之特定席位，前開人員可以向法官請求坐在靠近被害人之席位，以就近提供心理支持或其他協助。

在「法庭人物」貼紙中，只有社工員為上述陪同出庭的角色，操作者可將「社工員」人物貼紙擺放在靠近被害人的「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上，或旁聽席上，並說明家人等亦可陪同。

6. 法警：

在法庭人物中有「法警」，但在座位配置圖上並沒有出現他們的座位名牌，一般來說，法警會站在靠近被告、門口等位置上，請操作者選擇適當位置擺放「法警」人物貼紙。

（五）法庭座位配置圖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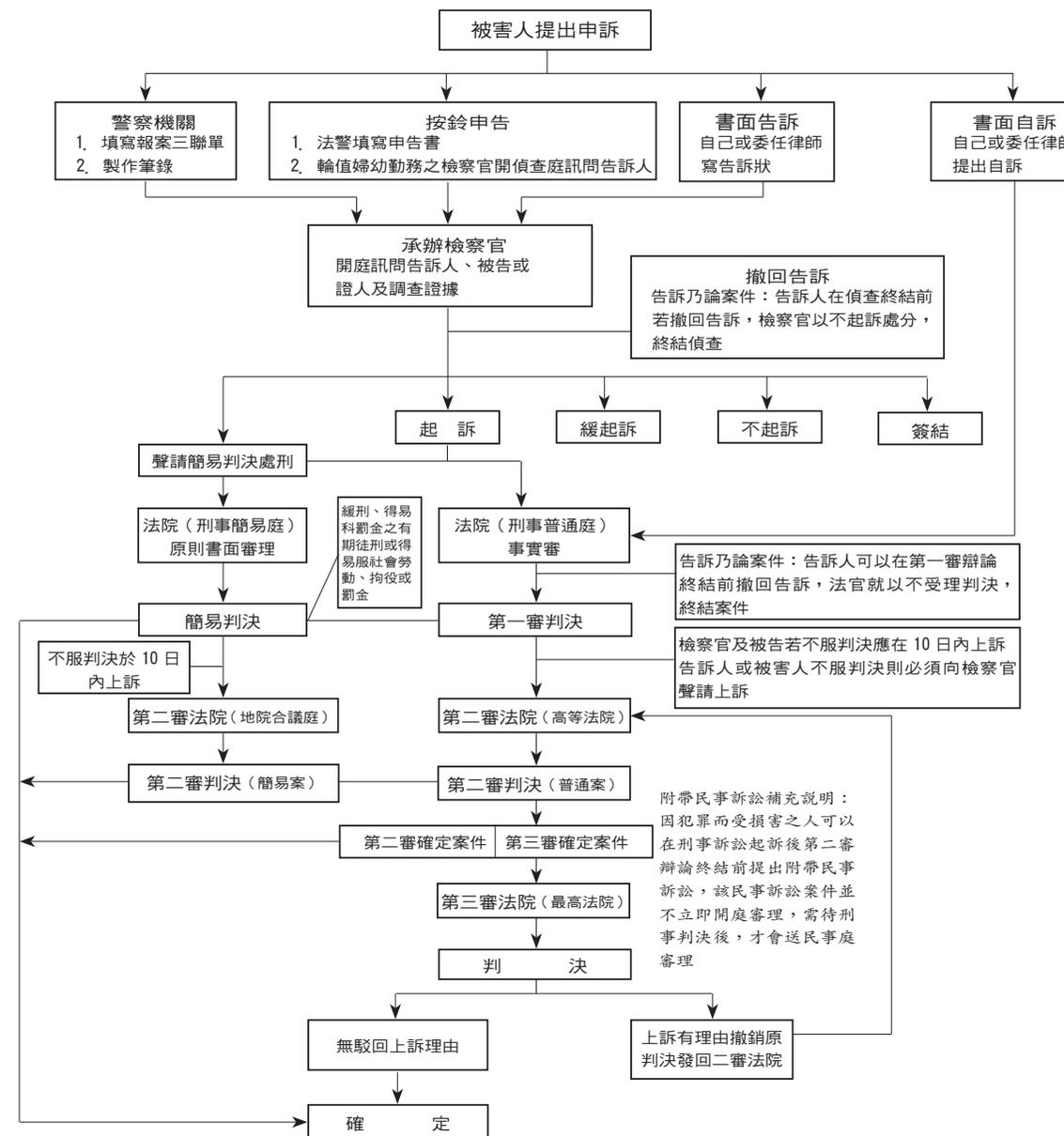
1. 請操作者依序完成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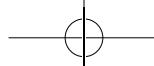
即先進行認識法庭人物，工作人員視情況在旁說明指導，在操作者完成後，應給予鼓勵，並邀請操作者進行下一活動。

2. 靜電貼紙放置：

本輔助工具會重覆給許多人使用，因此在使用結束後，工作人員應請操作者將全部的靜電貼紙歸位到「貼紙的家」頁面中，並數一數有沒有遺失，好讓下一個操作者有完整的貼紙可使用。

附錄一 刑事訴訟程序圖





附錄二 證人作證須知

我國刑事訴訟法，採取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犯罪事實的認定，必須依據證據。檢察官要依證據才能將被告提起公訴，法官也要依證據來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證據分為人證、物證、書證三種，其中的人證便是以「人」的言詞陳述，提供證據資料。

證人是指曾經見聞某些事實，可以證明該事實存在或者不存在的人，不問是直接見聞，或者是間接見聞，也不問是現在的見聞或者是過去的見聞，都可以上法庭作證。具有這種見聞事實的人，被檢察官或者法官指定為證人以後，就有到庭作證的義務。

證人之義務

為協助司法機關發現事實之真相，並且作證為國民應盡之義務。

證人作證時有具結及據實陳述之義務，但證人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之事由，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許可者得拒絕證言。

證人之權利

- (一)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證人之日、旅費，於檢察官、法官訊問完畢後，領取之。如因故未能當場領取者，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領取，逾時即喪失權利，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 (二) 有正當理由足認如被告在場，難以自由陳述時，得請求隔離訊問。
- (三) 因故無法如期到庭作證時，得事先聯繫書記官請求改定可以到庭之日期。

我國刑事訴訟法，採取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犯罪事實的認定，必須依據證據。檢察官要依證據才能將被告提起公訴，法官也要依證據來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證據分為人證、物證、書證三種，其中的人證便是以「人」的言詞陳述，提供證據資料。

證人是指曾經見聞某些事實，可以證明該事實存在或者不存在的人，不問是直接見聞，或者是間接見聞，也不問是現在的見聞或者是過去的見聞，都可以上法庭作證。具有這種見聞事實的人，被檢察官或者法官指定為證人以後，就有到庭作證的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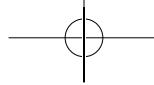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證人之義務

為協助司法機關發現事實之真相，並且作證為國民應盡之義務。

證人作證時有具結及據實陳述之義務，但證人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之事由，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許可者得拒絕證言。

證人之權利

- (一)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證人之日、旅費，於檢察官、法官訊問完畢後，領取之。如因故未能當場領取者，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領取，逾時即喪失權利，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 (二) 有正當理由足認如被告在場，難以自由陳述時，得請求隔離訊問。
- (三) 因故無法如期到庭作證時，得事先聯繫書記官請求改定可以到庭之日期。
- (四) 於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罪，必要時，得請求保護或請求核發「證人保護書」（洽承辦股之書記官，從傳票上可查到書記官姓名）。

**證人之處罰**

- (一)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
1. 得裁定科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2. 得拘提之。
- 再傳不到者，亦同。(刑事訴訟法第一七八條)
- (二)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刑事訴訟法第一九三條第一項)
- (三) 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六八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收到檢察署或法院傳票時，應攜帶身分證、傳票、傳票上記載之文件及與案件相關資料，依傳票上指定之時間、地點至法庭向檢察署之法警員、法院之庭務員辦理報到；作證庭訊後，可至指定處領取證人日、旅費。
- (二) 證人到庭作證時，如不願與被告或被害人碰面，應先與承辦書記官聯繫，或告知門口駐衛警、志工，由志工帶您至休息室等候開庭。
- (三) 對於作證若有任何疑問，可向承辦書記官或檢察署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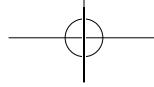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與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網頁)

附錄三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15215 號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分為下列六種：
- 一、民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一)。
 - 二、刑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二)。
 - 三、少年法庭席位。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三)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如附圖四)。
 - 四、行政法庭席位(如附圖五)。
 - 五、家事法庭席位。分為一般家事法庭席位(如附圖六)及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七)。
- 其他專業法庭、簡易法庭、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庭，除少年保護法庭、溝通式家事法庭外，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旁聽區，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
- 第四條 審判活動區除法官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無高度。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法官席正前右、左兩側下方，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均面向旁聽區。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得視需要置技術審查官席，設於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左側，斜放面向應訊台。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得視需要置司法事務官席，設於通譯、錄音、卷證傳遞



席左側，斜放面向應訊台。民事法庭、刑事法庭、行政法庭及家事法庭，於法官席左側，置調辦事法官席。依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刑事訴訟、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或家事事件處理等規定，除分置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席、檢察官席、辯護人席、被告及輔佐人席、自訴人及代理人席、參加人席、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輔佐人席、少年調查官席與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席、家事調查官席及程序監理人席外，另設應訊台。各法院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酌增席位。依法得於審判程序中陪同當事人、關係人或被害人者，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

- 第五條 庭務員及法警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執行法庭勤務，不另設席。法警於開庭時站立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適當位置，維護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
- 第六條 旁聽區置學習法官（檢察官）席、學習律師、記者席，並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增減旁聽席座椅。旁聽區出入口之門上，得視需要設計探視窗。
- 第七條 少年保護法庭之席位，應用橢圓型或長方型會議桌布置，以親和、教化與輔導之方法，取代嚴肅之審判氣氛。
- 第八條 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由法庭後側門進出法庭，刑事在押被告之通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其設計由各法院依實際情形酌定之。
- 第九條 法庭天花板及四周牆壁宜漆乳白色，以顯軒敞莊嚴之氣氛。桌椅褐色或原木色。職稱名牌，木質，置於桌面。其他席位，以塑膠類板片標示，粘著於座椅等適當位置。法官席桌面設置法槌，供法官使用。其使用要點，由司法院定之。
- 第十條 錄音、錄影及其他電子器材，應加固定，其附屬線路應敷設地下，力求整潔。

第十一條 為調整法庭席位布置，司法院於修正本規則前，得先行指定法院試辦，以進行實證評估。前項試辦期間，不得逾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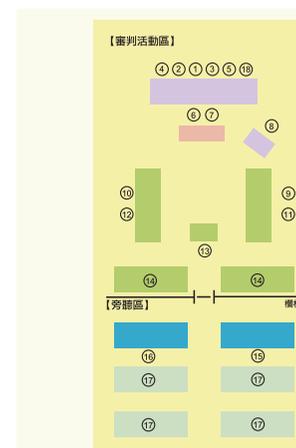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民事法庭席位（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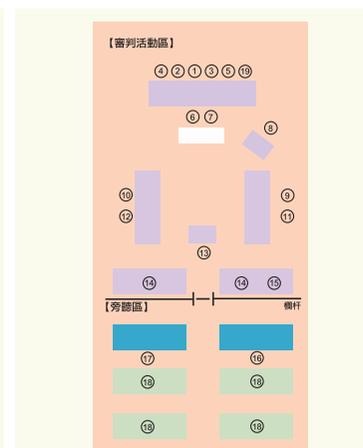
刑事法庭席位（附圖二）

少年刑事法庭席位（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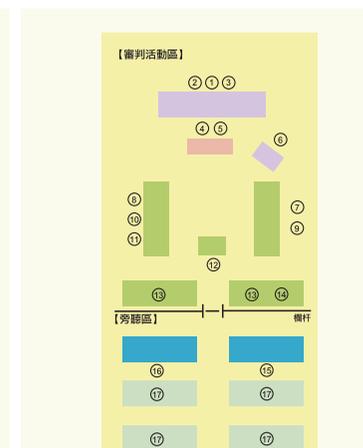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 ① 審判長席
- ② 法官席
- ③ 法官席
- ④ 法官席
- ⑤ 法官席
- ⑥ 書記官席
- ⑦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 ⑧ 技術審查官席
- ⑨ 原告(上訴人、參加人)代理人席
- ⑩ 原告(上訴人、參加人)席
- ⑪ 被告(被上訴人、參加人)席
- ⑫ 被告及輔佐人席
- ⑬ 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 ⑭ 證人、鑑定人席
- ⑮ 辯護人席
- ⑯ 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 ⑰ 學習律師、記者席
- ⑱ 旁聽席
- ⑲ 調辦事法官席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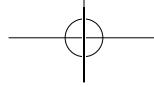
- ① 審判長席
- ② 法官席
- ③ 法官席
- ④ 法官席
- ⑤ 法官席
- ⑥ 書記官席
- ⑦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 ⑧ 技術審查官席
- ⑨ 檢察官席(由代理人席)
- ⑩ 辯護人席
- ⑪ 自訴人席
- ⑫ 被告及輔佐人席
- ⑬ 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 ⑭ 證人、鑑定人席
- ⑮ 辯護人席
- ⑯ 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 ⑰ 學習律師、記者席
- ⑱ 旁聽席
- ⑲ 調辦事法官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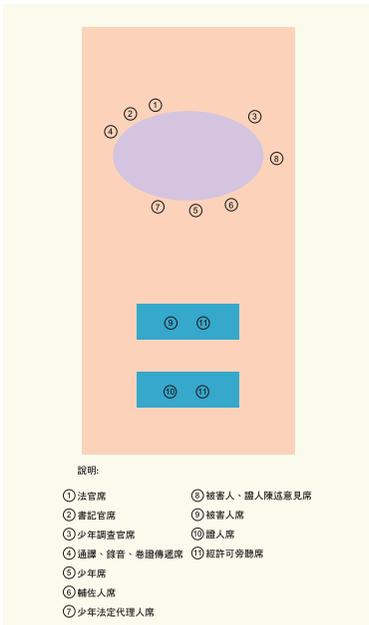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 ① 審判長席
- ② 法官席
- ③ 法官席
- ④ 法官席
- ⑤ 書記官席
- ⑥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 ⑦ 檢察官席
- ⑧ 辯護人席
- ⑨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 ⑩ 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
- ⑪ 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 ⑫ 證人、鑑定人席(少年調查官席)
- ⑬ 辯護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 ⑭ 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 ⑮ 學習律師、記者席
- ⑯ 旁聽席
- ⑰ 調辦事法官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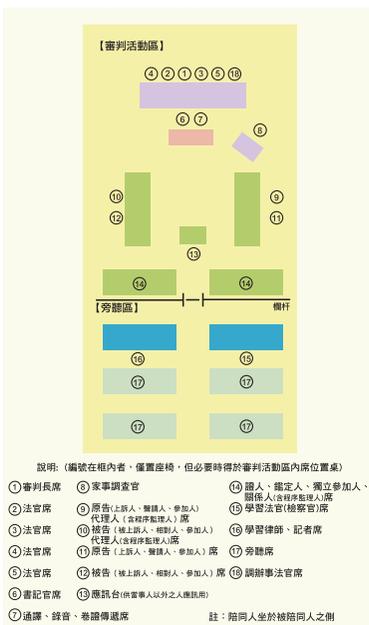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治教育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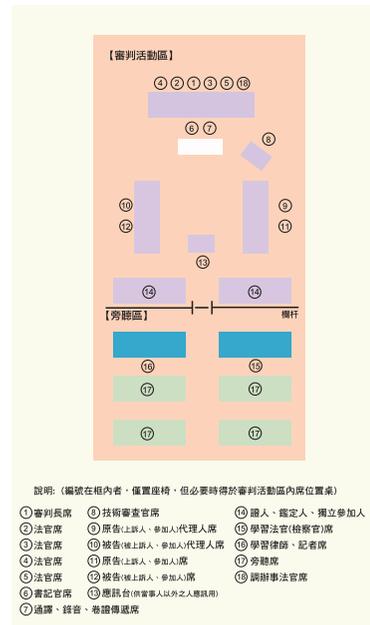
少年保護法庭席位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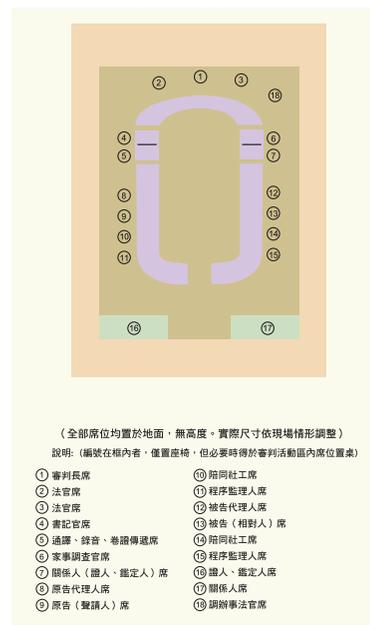
一般家事法庭席位 (附圖六)



行政法庭席位 (附圖五)



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 (附圖七)



附錄四 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
司法院 (九二) 院台廳刑一字第 03533 號函修正發布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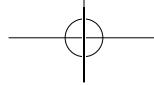
為徹底落實刑事訴訟法就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行詢問與詰問之有關規定，藉以促進審判效能，並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以供實務運作之參考。

二、審判期日前之準備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1. 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2. 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3. 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4. 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5. 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6. 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7. 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8. 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於前項第 4 款之情形，法院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新修正刑訴法二七三）

三、聲請調查證據之程式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應以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事項：

1. 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2. 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3. 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調查證據聲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

不能提出第一項之書狀而有正當理由或其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聲請人應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製作筆錄，如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三之一）

四、當事人就證據調查次序、範圍及方法之提出意見權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法院應依前項所提意見而為裁定。必要時，得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變更之。（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一之二）

五、被告無辯護人時之發問方式

被告無辯護人者，被告及他造當事人得不對證人、鑑定人為詰問。但審判長於調查證據時，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或輔佐人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之適當機會。（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

六、受命法官之指定及其權限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事項。

受命法官依前項規定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新修正刑訴法二七九）

七、詰問權人及詰問次序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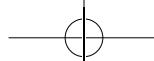
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1. 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2. 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3. 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
4. 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

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

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



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

八、主詰問

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

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有關證人、鑑定人之身分、學歷、經歷、與其交游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
2. 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
3. 關於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
4. 證人、鑑定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
5. 證人、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
6. 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
7. 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新修正刑訴法第一六六之一）

九、反詰問

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

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二）

十、視為主詰問

行反詰問時，就支持自己主張之新事項，經審判長許可，得為詰問。

依前項所為之詰問，就該新事項視為主詰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三）

十一、覆主詰問

覆主詰問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行覆主詰問，依主詰問之方式為之。

前點之規定，於行覆主詰問時準用之。（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四）

十二、覆反詰問

覆反詰問，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

行覆反詰問，依反詰問之方式行之。（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五）

十三、法院依職權傳喚證人之詰問次序

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六）

十四、詰問之方式及不當詰問之禁止

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

下列之詰問不得為之，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1. 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2. 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3. 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4. 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5. 對假設 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6. 重覆之詰問。
7. 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8.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9. 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10. 其他為法令禁止者。（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七）

十五、審判長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不當詰問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

十六、就詰問及回答聲明異議之事由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一）

十七、異議之程式與審判長之處分

前點之異議，應就各個行為，立即以簡要理由為之。

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

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

證人、鑑定人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明異議後，審判長處分前，應停止陳述。（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二）

十八、異議遲誤時機之效力

審判長認異議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處分駁回之。但遲誤時機所提出之異議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不在此限。

（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三）

十九、異議無理由之處理

審判長認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處分駁回之。（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四）

二十、異議有理由之處理

審判長認異議有理由者，應視其情形，立即分別為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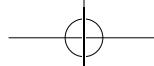
二十一、當事人之詢問權及不當詢問之限制或禁止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及被告。

前項詢答如有不當之情形，審判長應依職權或依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予以限制、禁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其處理並準用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二項、第十五點至第二十點之規定。（刑訴法一六三、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七）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附錄五 陪同人詢問通知書**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

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 0940024385 號函修正發布

【陪同人詢問通知書】

股別：

案號：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除其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外，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為了落實法律規定的陪同制度，並且尊重您的隱私，您可以勾選下列選項後（陪同人以一人為宜，不宜逾二人），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傳真（傳真號碼：）給書記官，表明您關於陪同人的意願，方便法院協助您：

- 我希望自己到法院開庭，不須任何人陪同。
- 請法院幫忙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開庭。
- 請幫忙通知曾經協助過我的 醫師、 心理師、 輔導人員、 社工人員 _____（姓名）陪同我開庭，她（他）的任職單位：_____、
電話：_____、地址：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我自己會找人陪同開庭：_____
- * 陪同人是我的： 配偶、親人（他／她是我的 _____）、 醫師、 心理師、
 輔導人員、 社工人員。
- * 我的陪同人： 不需要 需要 法院另外寄開庭通知書，以利請假，請寄
_____（陪同人姓名）、地址：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她（他）的聯絡電話：_____。
- 其他意見：

參考文獻

- 洪素珍、蔣素娥、陳美燕等（2002）：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使用手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賴芳玉（2003）：輔佐人在智障者遭性侵害案件交互詰問扮演的角色與功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性侵害防治研習會議實錄。
- 詹順貴（2006）：容易發生在智障者身上的法律問題及因應對策。法律扶助，15，33-37。
- 孫一信、林美薰（2003）：揭開神秘的面紗 -- 智障者受性侵害之綜合分析與相關政策建議。推波引水，22，1-15。
- 司法院法治教育網（2004）：認識法院。
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law_ch_know1.jsp
- 法務部（2004）：法律常識／六法攻略。
<http://www.moj.gov.tw/np.asp?ctNode=28032&mp=001>
-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2004）：刑事業務訴訟須知。
<http://ksh.judicial.gov.tw/chinese/index.aspx>
-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lassList.aspx>
- Graham, M. Davies & Helen L. Westcott (1999). Interviewing Child Witnesses under the Memorandum of Good Practice: A research review. Policing and Reducing Crime Unit: Police Research Series.
- Marcia, Morgan (1995). How to Interview Sexual Abuse Victim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 Inc.



